附件2

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XX担保机构），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有关精神，积极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接受《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暂行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相关资质、完整的业务系统、开发维护技术能力和经营授权，保证所开具电子保函的法律效力；

2.我单位具备加密电子保函和解密电子保函技术能力和业务审批控制流程，可确保相关信息保密；

3.我单位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4.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申请资料后，我单位确保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所开具的电子保函格式符合各类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由我单位实时推送给交易平台，确保投标资格不受我单位业务受理延迟和技术故障原因影响。交易主体可在开标、评标环节查询已开具的电子保函，并提供保函查验、保函验证的功能；

5.我单位在开展电子保函业务期间，对开具的电子保函承担赔付责任，充分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采取见索即付的方式履行职责；

6.我单位应履行信息充分告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办结时效等，不提供虚假信息，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我单位保证对接的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等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信息，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严格遵守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纪律和各项制度，服从管理和监督。因业务争议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无条件终止在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书自提交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